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ZKXF-XXZ-001

项目名称: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
(3座) 1包

甲方(需方): 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 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二〇二五年 五 月 廿三日

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心城区小型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39）第1包中，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及相关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小计
模块化消防站&警务站	通讯室模块	座	3	64850	194550
	车库模块	座	3	158328	474984
	执勤器材室模块	座	3	38530	115590
	楼梯间卫生间模块	座	3	144000	432000
	干部备勤室模块	座	3	95688	287064
	接警大厅模块	座	3	97852	293556
	休息备勤室模块	座	3	148524	445572
	警务装备库模块	座	3	32158	96474
	视频研判室（档案室）模块	座	3	47520	142560
	询问室（醒酒室）模块	座	3	42583	127749
	调解室（接待室）模块	座	3	49857	149571
	卫生淋浴间模块	座	3	46851	140553
	厨房模块	座	3	81500	244500
	餐厅模块	座	3	184570	553710
	会议室模块	座	3	95248	285744
	走廊/楼梯模块	座	3	128540	385620
	备勤室模块	座	3	284502	853506
	卫生间模块	座	3	48592	145776
	盥洗室模块	座	3	95482	286446
	淋浴间模块	座	3	75925	227775
	晾晒阳台模块	座	3	47523	142569
	顶棚模块	座	3	113237	339711
	灯箱模块	座	3	69520	208560
	承台模块	座	3	150000	450000
	其他费用	项	1	861000	86100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柒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7885140 元）					

1.1 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1.2 乙方工作界面包含消防站&警务站上部模块垂直投影范围内的承台模块以及管网、站体。投影范围以外的出车通道、管网、地坪、围墙、大门、岗亭、绿化等设施不属于乙方供货范围，由甲方自行协调组织施工；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

2.1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2.2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乙方应保证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能力，如因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搭建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并通过甲方背景审查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3.1 适合公路运输的普通包装，包装物不计费不回收。

第四条 期限及交货地点

4.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甲方完成如 “三通一平” 等基础施工条件移交后，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内交付。因甲方原因导致场地条件

不达标或资料延迟移交的，交货期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4.2 交货地点：周口市(甲方指定地点)。

4.3 甲方联系人：赵开会 联系电话：18738868835

乙方联系人：张大江 联系电话：13707281633

第五条 付款条件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5%的银行保函（乙方出具的保函须为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属额度的信誉良好的地级市以上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者支行开具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整个质保期且期满后30日）。同时，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持续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即叁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3942570 元）；

5.2 装备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经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50 %，即叁佰玖拾肆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3942570 元），乙方出具全额发票。

第六条 装备验收要求

6.1 乙方安装调试后，甲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受托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二次验收延迟超过30日，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二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

需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6.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及甲方认为如需的第三方质检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第三方质检部门的选取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第三方参与的验收范围不包含项目的部件、材料等送检。

6.4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或者未验收入驻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验收完毕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5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6.5.1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装备和材料都已提交。

6.5.2 产品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承诺的正偏离项完全一致。双方约定变更的除外。

6.5.3 在产品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已被消除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7.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在 5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书面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7.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7.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模块化组件出现批次性质量缺陷时，乙方除更换外需另行支付所更换模块合同价格 5% 的惩罚性赔偿。

8.2 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视同验收合格的，以甲方实际使用之日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一般故障：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重大故障（如影响安全使用）：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未按乙方手册保养导致的故障，乙方可收取成本费用维修。

8.3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并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装备安装要求

9.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完成消防装备进场安装前的必要准备工作，以保障装备安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包括以下具体要求：

9.1.1 甲方负责将建站地块地下管网勘测并形成书面文件移交乙方；

9.1.2 甲方所移交至乙方安装的地块须满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平整“三通一平”条件，水电接口牵引至施工现场以内；地块须保证无堆土，无附着物，无需回填，无需破拆，无需打桩等。安装现场已经清理干净，并且确保施工现场干燥，无积水现象；

9.1.2 装备区的排水装备可以使用，或者配备临时排水设施，避免雨天积水；

9.1.3 进货通道必须畅通，任何天气条件下卡车和拖车（车箱最长 40 呎，载重最大 50 吨）能够进入装卸、安装装备；

9.1.4 有足够的临时货物堆放场地，临时堆放场地到安装施工现场通道必须畅通，距离小于 50 米；

9.1.5 安装现场要具备足够的照明；安装现场要提供安装施工用临时电源及水源，临时电源容量不小于 20KVA；

9.1.6 影响装备安装与使用的设施或建筑已经拆除完成；

9.1.7 如合同中的项目所在地现场无法满足条款 9.1 所要求的安装进场条件，施工周期将延后，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解决，双方协商合理调整交货期限。

9.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协调城管、交警、绿化、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 延迟交货：若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迟延交货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另行采购，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导致甲方被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后，任何时候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的，乙方必须立即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3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经两次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1.1 延迟付款：若甲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另行支付，违约金为每周按未付款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12.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免责仅限于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履约障碍，不包括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扩大的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3.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数据、合同价款等一切未公开信息，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1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且保密义务永久存续。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4.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赔付。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14.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变更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终止后乙方须 10 日内撤离现场，并清理场地。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向双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39)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具有最优先解释权，其次为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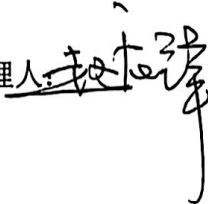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西段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826611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分行

账号：2494 7462 9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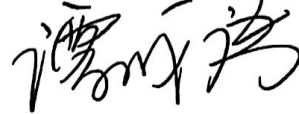
2015 年 5 月 23 日

供货人（乙方）：迅捷安应急装备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何家沟工业园何家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9-83681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堰茅箭支行

账号：17225801040021933

2015 年 5 月 23 日